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8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4,365,6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購回待註銷之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1,599,221,622 (72.637443%)	602,427,500 (27.362557%)
2(a). 重選韓愛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2(b). 重選王坤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2(c). 重選喬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2(d). 重選黃興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7. 待通過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1,589,221,622 (72.183238%)	612,427,500 (27.816762%)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2(a)、2(b)、2(c)、2(d)、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2(a)、2(b)、2(c)、2(d)、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第8項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將不會繼續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誠如通函所提及，建議修訂主要擬符合上市規則有關(i)擴大無紙化發行上市機制；(ii)以混合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及(iii)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之修訂，以及作出其他內務改進。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與股東進行更深入的溝通，以解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潛在影響及優點，亦將再次審閱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擬投票的其他決議案，以採納與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相符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及通函。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及韓愛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